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60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603 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柏诚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柏诚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柏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柏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柏诚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060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欢

2024年4月22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 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5,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109,564.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0,690,435.57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00.00
减：支付的承销费用	131,216,965.2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84,583,034.80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0,421,107.20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43,591,853.36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65,810.46
其中：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6,763,443.38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支出	231,491,150.57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8,985,775.72

项目	金额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05,374.8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09,507.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84,310.53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6,845,579.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8777	157,700,720.00	106,527,582.7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702208855	102,573,753.00	60,373,349.5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602208883	210,000,000.00	494,374.8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03	914,308,561.80	697,640,550.22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302294389	-	799,142.35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802294397	-	1,010,580.22
合计			1,384,583,034.80	866,845,579.9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8,042.11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归还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3.03%	是
合计			10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实缴出资，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提供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6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14.8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6,027.45	26,027.45	26,027.45	9,514.88	9,514.88	-16,512.57	36.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15,770.07	15,770.07	15,770.07	5,257.76	5,257.76	-10,512.31	33.34	尚未达到	不适用	否				
其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257.38	10,257.38	10,257.38	4,257.12	4,257.12	-6,000.26	41.5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	89,041.59	89,041.59	20,000.00	20,000.00	-69,041.59	22.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27.45	136,069.04	136,069.04	50,514.88	50,514.88	-85,554.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